

花蓮區農村社區改善 建設富麗農漁村

86/11/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97

改善農村環境、增進農民福祉，為現階段農村建設的目標，近年來政府雖致力農村建設，但農村生活環境與城市相較仍有差距，均衡城鄉發展，緩和農村人口外流，繁榮農村，積極改善農村社區環境，已成為當務之急。

農村社會文化因受外來（都市或國外）文化衝擊，而固有傳統美德逐漸式微，極需採取有效對策，將農村文化與農業發展事項結合帶動農村發展。農村自然環境與生態的調和，人類經濟、文化、社會活動與自然環境相依存的永續農業，為今後農業建設另一新方向。

廣大的農村空間、綠地環境，提供國民休閒生活旅遊休憩的空間與場所，必須妥善規劃、適度發展與積極維護，避免造成秩序失調與環境破壞，受此本區依各地區之自然條件與發展潛力，接受計畫輔導。自八十四年度至八十六年度共辦理花蓮縣新城鄉順安村、壽豐鄉溪口村、光復鄉大富村及宜蘭縣冬山鄉東城村、五結鄉三興村與壯圍鄉新南村等社區環境改善工作就該村農業生產、農村生活、文化及生態辦理各項改善及活動。

- 1.改善農業生產環境：計辦理社區產銷班隊組織、改善產銷設施如土壤改良，與修建集貨場、加工廠及灌排水溝農路等，建立農特產品牌，透過農業推廣組織運作，降低生產成本，增加農民收入繁榮農村經濟。
- 2.改善農村生活環境：社區道路及庭園綠美化，設置小型公園、家戶衛生改善、設置家政室、圖書室及加強運動設施，提供高齡者、婦女及青少年活動場所、辦理社區手工藝等研習及民俗活動，倡導美化、綠化、淨化工作、增加農村鄉土性休閒設施、提供休閒空間、提高農民生活品質，並使國人瞭解農村與農業文化及農民生活。
- 3.維護農村生態環境：加強垃圾衛生處理設備，辦理資源回收利用，小溪清流整治，設置生態觀察區及古樹認養，辦理農村自然生態認知及宣導工作以維護農村自然景觀；保持農村自然環境與生態之調和。

自 84 年度為辦理上述各村社區環境改善之工作，由政府補助經費計達 1,500 萬元，農會及農民配合 1,000 萬元，迄目前均已辦理完成。期以計畫實施集中人力、物力、定點改善社區環境、展現農村新貌、建設富麗農村。